

學務處 學務主任：尤致文（電話分機 231）

一、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

（一）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分機
學務主任	尤致文主任	231
訓育組長	黃正輝組長	203
衛生組長	李承俊組長	205
體育組長	廖幸瑜組長	254
主任教官	詹閔堯教官	265
生輔組長	王智弘教官	232
技 士	曾邵明先生	266
幹 事	黃燕梅小姐	266
管理員	謝志偉先生	205
營養師	陳詩馨小姐	205
護理師	陳瑪莉小姐	257
護理師	許瓊文小姐	257
舍 監	鍾明穎小姐	266
工 友	顏志蘭小姐	254

學校總機 06-2322131 傳真：06-2021802

(二)學務處各組工作業務職掌

組別	職稱	姓名	工作業務
學務處	主任	尤致文	統籌規劃、執行與督導所有學務處各項事宜。
訓育組	組長	黃正輝	1. 學生就學貸款行文及網路作業事宜。2. 學生週記缺交處分。3. 指導學生社團上網系統說明。4. 聘任社團指導教師。5. 學生班級費管控與運用。6. 國際教育旅行相關業務。7. 校外教學相關業務。8. 402 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9. 排定學期間導師值週表。10. 彙整學生事務會議資料。11. 辦理各項典禮相關之活動。12. 訓育組公文簽辦。13. 臨時交辦事項。
	技士	曾邵明	1. 執行訓育組相關工作 2. 社團相關業務 3. 學生事務會議相關業務 4. 學生就學貸款事宜 5. 班級費清冊製作 6. 畢業典禮各項相關請購與協助典禮各項事宜 7. 核發班級幹部與社團證明 8. 抽查學生週記並核章 9. 協辦教育儲蓄戶 10. 訓育組相關公文公告 11. 督導工讀生實施導師室各項整潔工作 12. 協辦家長會相關業務 13. 其他交辦事項 14. 統籌全校工讀金相關業務。
生輔組	組長	王智弘	1. 承學務主任與主任教官指揮，處理學生生活輔導各類事務 2. 代理主任教官職務及各項業務之協調 3. 綜合學生獎懲、請假及缺曠各項資料之彙整處理 4. 校安特殊事件之處理、通報與反映（含校外違規通報） 5. 每日教官勤務調派及執行 6. 各項學生生輔勤務調派及校園安寧責任區之劃分與督導 7. 協辦訓育組各活動，如新生始業輔導、畢業典禮等 8. 新生輔導班長遴選與訓練工作之策劃執行 9. 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策劃 10. 各項學生基本資料建立及學生個別輔導表之彙整 11. 輔導學生（服務）成果統計彙報 12. 交通糾察隊篩選編組訓練與執行。
	校安	符兆麟	1. 校外工讀生/賃居生管理之相關業務 2. 友善校園(1-2 級)友善校園週、校園生活問卷等相關業務 3. 路口輪值 4. 學生獎懲系統登錄及管理統計 5. 統計科報表 6. 休、轉學紀錄本 7. 臨時交辦事項。
	校安	林坤山	1. 交通安全 2. 防災 3. 路口輪值 4. 勤惰系統登錄及管理 5. 生輔組工讀生管理 6. 生輔組臨時交辦事項。
	校安	林信杰	1. 生輔組儀隊管理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3. 全民國防教育業務 4. 生輔組各項表報 5. 學產基金申請 6. 教官室設備管理 7. 遺失物管理 8. 路口輪值 9. 臨時交辦事項。
衛生組	組長	李承	1. 全校環境衛生之管理 2. 辦理合作教育盃整潔競賽 3. 健促議題之申辦與統籌 4. 環境教育研習之辦理 5. 每月 5 號前填報回收系統 6. 每年 12 月底填報環境教育研習紀錄 7. 清管隊、環管隊等志工組織之帶領 8. 清潔用具與相關業務經費之申請

		俊	
	管理員	謝志偉	1. 衛生組相關業務 2. 空污監測 3. 飲水機管理 4. 衛生組申購 5. 衛生組公文公告 6. 健康促進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7. 餐廳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8. 學生專車相關業務 9. 性平相關業務 10. 處務會議紀錄及通知 11. 中午輪值編排與通知 12. 臨時交辦事項。
	營養師	陳詩馨	1. 每日監督廚房作業流程 2. 建立食品的採購、驗收、食物製備監督、供餐品質 管控、菜單設計及營養分析審核 3. 建立廚房設備維護及改善計劃 4. 每學期 2 次（期中和期末）學生膳食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及結果分析並擬定 改善計劃 5. 查核校內「合作社」「OK」「築夢園」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並輔導 改善追蹤紀錄 6. 廚房發生異物之危機處理 7. 協辦健康促進之「體重控制班」相 關課程及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業務 8. 配合輔導學校訪視廠商廚房 9. 協助國教屬執 行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查核輔導等相關計畫 10. 配合國教署臨時交辦事項 11. 參 與國教屬召開校園食品管理督導考核會議 12. 參與餐廳伙食會議及健康促進會 議 13. 衛生組公文公告和請購 14. 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師	陳瑪莉	1. 每日傷病處理 2. 緊急送醫、陪同就醫 3. 學生平安保險 4. 特殊個案管理衛教追 蹤 5. 一年級新生健檢 6. 2、3 年級 BW、BH 測量追蹤 7. 外用藥材財產管理 8. 健康資 訊系統管理(資料匯入、上傳) 9. 配合檢定、會考救護 10. 諧互 CPR 及健促 11. AED 管理 12. 臨時交辦事項 13. 師生流感疫苗注射。
	護理師	許瓊文	1. 每日傷病處理 2. 緊急送醫、陪同就醫 3. 協助特殊疾病個案管理、衛教追蹤、 適時轉介、平安保險 4. 一年級新生健檢 5. 二、三年級 BW、BH 測量追蹤 6. 衛材、 財產管理 7. 辦理教職員工生 CPR 研習 8. 辦理每學期捐血活動 9. 健促委員會健康 服務組 10. 輔委會成員 11. 臨時交辦事項。
體育組	組長	廖幸瑜	1. 編排體育科課程及體育教學進度 2. 籌辦校內各項運動賽事 3. 協助運動代表隊 組訓及對外參賽 4. 管理維護體育器材及運動場地 5. 全校學生體適能施測及上 傳。
	幹事	黃燕梅	1. 全校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彙整及上傳 2. 全校學生【體適能】【游泳及自救能力】 資料彙整、輸入及上傳 3. 運動會相關業務 4. 協助辦理全校師生各類體育活動 5. 協助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6. 體育組物品、維修等申購 7. 體育組會議記錄 8. 體育組 公文公告 9. 學務處財產、非消耗品管理等相關業務 10. 學務處公用物品、維修等 申購 11. 12. 13. 協辦家長會相關業務 14. 臨時交辦事項。
	工友	顏志蘭	1. 運動器材借用及場地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2. 協助學務處公文遞送。

(三)地點：學務處位於 D 棟教學大樓 1 樓 中央穿堂旁。

(四)112 學年導師名單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 112 學年度各年級導師名單

編號	姓名	班級	編號	姓名	班級	編號	姓名	班級
1	陳煜昇	機三甲	1	吳淑貞	機二甲	1	林芷儀	機一甲
2	鄭仕明	機三乙	2	許瑞昇	機二乙	2	林泰亨	機一乙
3	吳俊仁	機三丙	3	潘家欣	機二丙	3	李宗修	機一丙
4	蔡桂蓉	電三甲	4	何冠德	電二甲	4	陳冠良	電一甲
5	林昱勳	電三乙	5	吳秉融	電二乙	5	黃朝良	電一乙
6	鄭雅方	電子三甲	6	張政欽	電子二甲	6	何政翰	電子一甲
7	王怡婷	電子三乙	7	簡小蕙	電子二乙	7	蘇智全	電子一乙
8	梁瑛倩	資三甲	8	曾信閔	資二甲	8	謝韋芸	資一甲
9	吳宗憲	資三乙	9	王湘羚	資二乙	9	洪嘉蓮	資一乙
10	陳惠雁	建築三	10	涂聰鎰	建築二	10	張伶慧	建築一
11	戴妙玲	化三甲	11	林志忠	化二甲	11	王瑞文	化一甲
12	蔡政憲	化三乙	12	郭秀玲	化二乙	12	王覺興	化一乙
13	黃一展	汽車三	13	周靜涓	汽車二	13	魏睿德	汽車一
14	陳冠至	製圖三甲	14	林伯煒	製圖二甲	14	黃俊嘉	製圖一甲
15	周穎	製圖三乙	15	龔政旭	製圖二乙	15	黃政維	製圖一乙
16	張嘉純	土木三	16	江睿丞	土木二	16	柯詩吟	土木一
17	吳佩樺	板三甲	17	張宇泰	板二甲	17	陳廂鐸	板一甲
18	張光欣	板三乙	18	蕭麗秀	板二乙	18	陳瑞隆	板一乙
19	楊喻婷	飛修三	19	施典均	飛修二	19	戴君樺	飛修一
20	陳家吉	鑄造三	20	蔡美雪	鑄造二	20	蔡明穎	鑄造一
21	倪婕炘	電繪三甲	21	陳彥名	電繪二甲	21	陳金弟	電繪一甲
22	魏志興	電繪三乙	22	李俊毅	機板二甲	22	陳東杰	汽修一甲
23	林怡秀	職能三甲	23	阮湘華	職能二甲	23	連盈捷	職能一甲
24	石欣祥	職能三乙	24	楊川賢	職能二乙	24	楊怡真	職能一乙
							吳亞柔	資源班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工作目標

1. 激發學生熱情實踐夢想。
2. 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3. 建立品格教育守法守紀。
4. 營造優良學習校園環境。
5. 強化學生體能健全身心。
6. 建立友善和諧校園學風。

(二)本學年度推行重點如下

1.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講座」，利用班會、週會及各項活動時段，安排包括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生涯規劃、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家庭教育、校園霸凌預防、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憂鬱自殺防治、環境與生態、生命倫理以及其他相關之議題等。
2. 加強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社團教學、專題演講、國際教育及教師增能等活動合作。
3. 規劃、執行優質化經費補助，規劃發展多元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培養正向興趣，積極參與校外活動競賽，提升學生多元智能及學校能見度。
4. 推展「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公民素養，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5. 要求基本生活常規、準時到校、重視禮貌、個人服儀整潔。
6.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與分類、垃圾減量之落實執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7. 清除校園所有積水容器，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
8. 為學生健康把關，除推動營養午餐外，並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落實校園各項防疫工作。

9. 因應PU跑道建設，全校運動會擬於下學期舉辦。

10. 加強各項防災教育，指導學生如何遭遇危難時安全疏散，並制訂危機處理流程，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三、學生請假及獎懲紀錄規定：

(一) 學生請假規定

要求學生請假手續必須依據本校學生手冊之請假規定辦理(公假.事假必須事先完成申請，病假則必須於病假結束到校上課後三日內完成申請)如未完成請假程序以曠課論，於學期曠課累積節數達42節(含)以上者轉銜輔導室做學生高風險個案輔導。

(二) 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獎懲記錄經各班學生完全確認無誤後，將定期整合併入教務處學生期中考與學期成績通知單寄發，小過以上懲處由學務處定期每月統一寄發學生懲罰記錄之書面通知告知學生家長。

(三) 學生缺曠及獎懲查詢系統操作步驟

1. 請上本校學務處首頁：

https://www.ptivs.tn.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

台南高工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處室簡介
- 處室章則
- 表單下載
- 家長會
- 性平教育
- 校安中心
- 學生專區
- 活動花絮



學務園地

- ▣ 訓育組專區
- ▣ 衛生組專區
- ▣ 體育組專區
- ▣ 生輔組暨教官室專區



最新消息 NEWS



游標移至此處

時間	類別	單位	標題	發佈	點閱
2021/08/09	【公告】	學務處	請已列於「第1階段獲核定備冊」之教職員，且目前「尚未施打第1劑」但仍有意願施打者，請儘快於8/10下午五點前入事室(編制內)或衛生組(非編制)登記。	HOT 衛生組	65
.....	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新生訓練「延期	HOT

2. 點選右邊「學生天方系統查詢」ICON

台南高工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處室簡介
- 處室章則
- 表單下載
- 家長會
- 性平教育
- 校安中心
- 學生專區
- 活動花絮



學務園地

- ▣ 訓育組專區
- ▣ 衛生組專區
- ▣ 體育組專區
- ▣ 生輔組暨教官室專區
- ▣ 健康促進會專區
- ▣ 健康中心專區



最新消息 NEWS

時間	類別	單位	標題
2021/08/09	【公告】	學務處	請已列於「第1階段獲核定備冊」之員，且目前「尚未施打第1劑」但仍有意願施打者，請儘快於8/10下午五點前入事室(編制內)或衛生組(非編制)登記。
2021/07/27	【公告】	學務處	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新生訓練「延至8月18-19日實施」。
2021/07/26	【公告】	學務處	110學年度暑假班級「返校打掃延期

- 學生手冊下載 (站內)
- 學生天方系統查詢
- 每週缺曠資料
- 缺曠統計表
- 獎懲資料表
- 班級導師電話分機表
- 學生餐廳



點選

3. 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4. 進入後於左邊選單點選，即可查詢。



四、銷過方式及生活管理規定：

(一) 銷過方式

學生受懲處後如表現良好，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至教官室拿取改過銷過申請單，經原懲處單位同意後，再經導師、家長、生輔組同意，由處室安排愛校服務時段，依規定完成服務時數後，即可銷過。

(二) 生活管理規定

1. 學生請假請自行至合作社購買假卡，請假需請家長及導師蓋章(附佐證資料)後送至教官室，若因病痛無法到校者需付就診證明，送交導師及生輔組審查，以辦理銷假手續。
2. 進入學校若臨時有事需外出，至教官室拿取臨時外出單，填寫並完成相關人員審核後始可離校，不得私自離校，返校三天內須檢附外出單第三聯、證明與假卡完成請假手續。
3. 為避免失竊事件發生，請家長給予學生生活必要花費即可，切勿讓學生攜帶過多金錢，另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腳踏車者，務請上鎖。
4. 教官室每日於 08:50 統計第一節課前無故未到校同學，以手機簡訊系統通知家長共同督促要求，學生準時上學的習慣。
5. 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請參閱學校網頁學生專區之學生手冊。



台南高工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處室簡介
- 處室章則
- 表單下載
- 家長會
- 性平教育
- 校安中心
- 學生專區
- 活動花絮



學務園地

- ▣ 訓育組專區
- ▣ 衛生組專區
- ▣ 體育組專區
- ▣ 生輔組暨教室專區
- ▣ 健康促進會專區
- ▣ 健康中心專區



最新消息 NEWS

時間	類別	單位	標題
2021/08/09	【公告】	學務處	請已列於「第1階段審核志願冊」之員，且目前「尚未施打第1劑」但仍願意施打者，請儘快於8/10下午五點前，至(填劑內)或衛生組(非填劑)登記。
2021/07/27	【公告】	學務處	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新生訓練「延至8月18-19日實施」
2021/07/26	【公告】	學務處	110學年度暑假班級「返校打掃延期...

- 學生手冊下載 (站內)
- 學生天方系統查詢
- 每週缺曠資料
- 缺曠統計表
- 獎懲資料表
- 班級導師電話分機表
- 學生餐廳



點選

五、體育組 110 學年各項校外運動競賽榮譽榜

編號	時間	比賽名稱	名次
1	110 年 9 月 23-26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	高中職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 第三名 50 公尺蝶式 第七名 50 公尺自由式 第六名 100 公尺自由式 第六名
2	110 年 10 月 27-29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高女單打 第七名
3	110 年 10 月 28-30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排球錦標賽	高男組 第三名
4	110 年 11 月 6-7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 第二量級 第七名
5	110 年 11 月 7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高中一年級男子組 傳統武術長器械 第四名
6	110 年 11 月 8-14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高中男生組團體 第五名
7	110 年 11 月 12-17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籃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 第六名
8	11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第十七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高男 B 組 傳統套路北拳 第四名
9	110 年 12 月 7-10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高男跳遠第二名、400 公尺接力第五名、1600 公尺接力第三名、高女 1500 公尺第三名。
10	110 年 12 月 4 日	屏東大鵬灣 LAVA TRI 鐵人三項	高中男子組 51.5KM 第一名
11	110 年 12 月 7-10 日	110 年中小學木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桿數團體賽 高中男子桿數個人賽 高中男子桿數雙人賽 高中男子桿數個人賽 高中男子桿數個人賽 高中男子桿數雙人賽 高中女子桿數個人賽 高中女子桿數雙人賽 高中女子桿數雙人賽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六名 第四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五名 第五名
12	110 年 12 月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賽」	高中乙級男生組 第六名。
13	110 年 12 月 26 日	臺南市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自由車	公路賽第三名、計時賽 第二名(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4	110年12月26日	臺南市110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空手道 高男	第二量級第一名(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5	110年12月26日	臺南市110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舉重 高男 高女	高男73公斤級 第二名(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高女87公斤級 第一名(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6	110年12月26-27日	臺南市110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羽球 高女(雙打) 高男團體賽 混合雙打賽	第三名(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第六名 第五名、第六名
17	110年12月26-27日	臺南市110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桌球 高男(單打)	第二名、第六名(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8	111年1月5-7日	臺南市111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游泳比賽 高男組	100公尺蛙式 第7名 200公尺自由式 第7名 50公尺蝶式 第6名 100公尺蝶式 第7名 50公尺自由式 第3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00公尺自由式 第2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200公尺自由式第2名 (達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100公尺仰式 第1名 200公尺仰式 第3名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2名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第2名

19	111年1月6-9日	臺南市111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木球比賽	高男組木球 團體球道賽 第一名 高男組木球 團體桿數賽 第三名 高男組木球 雙人桿數賽 第三名 高女組木球 雙人桿數賽 第五名 高男組木球 雙人桿數賽 第八名 高女組木球 個人球道賽 第一名 高女組木球 個人桿數賽 第四名 高男組木球 個人桿數賽 第六名 高男組木球 個人球道賽 第八名
20	111年1月21-25日	2022 高雄市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 第四名
21	111年1月25-28日	臺南市111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田徑比賽 高男組	400公尺接力 第八名 5000公尺 第一名 10000公尺 第一名
22	111年2月17-20日	「2022年滾水聯盟盃」全國羽球公開賽	女雙 Under-19 第二名 女單 Under-19 第二名
23	111年2月22-25日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	乙級男生組(縣市預賽) 冠軍。
24	111年3月23-29日	「111年臺南市中小學羽球對抗賽」	高中女生雙打組 第四名 高中男生雙打組 第八名
25	111年4月2-3日	「第二屆竹園盃校際羽球賽」	高中男子組 團體賽 第二名 高中女子組 雙打 第一名
26	111年5月16日	110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榮獲高中軟式組臺南市區域賽	第一名
27	111年7月27日	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木球高男組 桿數賽雙人賽 第六名 木球高女組 球道賽單人賽 第七名 木球高女組 球道賽單人賽 第七名
28	111年8月20-21日	2022年台灣世界盃暨111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青少年 奇兵器-大刀 第一名 青少年 雙器械-雙刀 第二名
29	111年9月2-4日	111年全國國術聯賽	社會男子組 第一名
30	111年9月24-25日	台南市111年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品勢 個人高中男子組 第一名 高中職男生組 58公斤級 對打 第五名

31	111年9月29日-10月2日	臺南市111年中小學校游泳錦賽	200公尺混合式 第一名(破大會紀錄) 200公尺仰式 第二名 400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50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100公尺自由式 第二名 100公尺仰式 第三名 50公尺蝶式 第七名 50公尺自由式 第八名
32	111年10月2-7日	111年全民運動會	國術項目男女混合組雙人組對練 第一名
33	111年10月16日	111年台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傳統武術南派拳術 高中三年級組 第一名 傳統武術短器械 高中一年級男子組 第一名、第一名 傳統武術長器械 高中二年級男子組 第二名、第三名
34	111年10月23日	111年台南市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中男子甲組第二量級 B12 組 第三名 高中男子甲組第一量級 B11 組 第三名 高中男子甲組形 A06 組 第三名
35	111年10月25-26日	臺南市111年度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高中女子雙打 第五名
36	111年10月29-30日	111年全國秋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公開男子組接力賽 第六名
37	111年11月3-6日	111學年度第37屆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奇兵 第一名 高中男子組南拳 第一名
38	111年11月11-12日	本校木球隊同學參加「臺南市111年中小學木球錦標賽」	高中男子組團體 亞軍、殿軍 高中男子組個人球道賽 第一名 高中男子組桿數賽個人組 第一名 高中男子組個人球道賽 第三名 高中女子組桿道個人組 第五名 高中男子組桿道數個人賽 第八名 高中男子組桿數賽雙人組 第一名 高中男子組桿數團體賽 第二名 高中女子組桿數賽雙人組 第五名

39	111年11月12日	2022年度第18屆全國中正盃國武術暨第一屆全國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	傳統國術指定套路-太祖掃刀 第一名
40	111年11月12日	111年臺南市市長盃室內划船錦標賽	公開乙組男子組 第一名 公開乙組男子組 第二名 公開乙組男子組 第五名 公開乙組男子組 第六名 公開乙組男子組 第七名
41	112年8月19日	112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	先鋒舟 高中組第三名

附件一：學生獎懲規定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八)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十三)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五)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八)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輕微者。
-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不繳交者。
- (六) 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 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無故請假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之內者。
- (十一) 校內玩刮鬍泡、潑(玩)水、砸水球或醬膏等影響或妨礙人員、環境者。
- (十二)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五)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七)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

非重大者。

(二十) 違反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者。

(第一次、第二次)

(二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各項團體集會活動不遵守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用詐欺或脅迫手段使同學作成錯誤意思表示，使其權利受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糾正不聽者。
- (九) 私拆他人函件或侵害他人隱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不按規定進出學校者(含違反學生外出規定及意圖以爬牆等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十二) 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上放學，將車輛停放校外，停車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安全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暨防制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實施計畫，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未遵守學生請假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八) 違反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者(第3次以上)。
- (十九)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一)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清潔美化整理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八)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 無故請假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以上，七日以內者。
- (三十一) 在校內外有攜帶香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打火機者。
- (三十二) 腳踏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或其他車輛未依學校指定區域停放者。
- (三十三) 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或學校指定繳交之回函未交者。
- (三十四) 非公務、逃生使用，擅自進入頂樓者
- (三十五) 非下課期間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因而干擾老師上課或影響其他同學權益經制止而不聽者。
- (三十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 學生言詞或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 (四)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 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八)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 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一)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四)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六) 以爬牆等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或意圖以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屢勸不改者。
- (十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暨防制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實施計畫，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四) 欺騙師長，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十五) 凡個別或集體前往教學樓層、棟別，擅自前往各年級教室，因而肇發學生間談判、挑釁、謾罵或鬥毆事件者，另提議邀集聚眾前往者，視情節予以加重處分。
- (二十六) 買賣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二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